

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農藥 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

證別 應檢附 文件 變更項目	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 原體製造許可證	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 原體輸入許可證
許可證權利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(註1) 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(註2) 三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 四、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。 五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 三、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。 四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 五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廠牌名稱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業者名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農藥生產業者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生產工廠基本資料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
業者地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 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 四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
業者負責人姓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 三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。 三、農藥許可證清冊。
國外生產工廠	/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(註4) 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(註2) 三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 四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 五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 六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國外生產工廠名稱	/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 二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

		<p>三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</p> <p>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
國外生產工廠地址		<p>一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</p> <p>三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。</p> <p>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
提高原體有效成分含量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(包括農藥有效成分、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)。</p> <p>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p> <p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四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</p>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(包括農藥有效成分、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)。</p> <p>二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p> <p>三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</p> <p>五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六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</p>
其他成分之種類或含量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</p> <p>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(註6)</p> <p>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</p>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</p> <p>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(註6)</p> <p>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(註5)</p>
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	<p>一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7)</p> <p>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	<p>一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7)</p> <p>二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三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</p>
減列使用方法及其範圍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	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變更較安全劑型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</p> <p>二、農藥毒理試驗資料。</p> <p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四、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。</p> <p>五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p> <p>六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9)</p>	<p>一、農藥理化性資料。</p> <p>二、農藥毒理試驗資料。</p> <p>三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四、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。</p> <p>五、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</p> <p>六、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(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、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)。(註9)</p>

	七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	七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。 八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。(註3) 九、農藥資料摘要表。(註8)
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

1. 變更後仍由原工廠生產者得免提供。
2. 未變更產品規格者得免提供。
3.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，得由委託人出具。
4. 委託加工或變更委託加工工廠得免提供。
5. 有安全疑慮時，依個案審核須提供毒理試驗資料及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。
6. 無涉及變更農藥標示者得免提供。
7. 應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辦理，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者，得部分或全部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；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。
8.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資料摘要表格式辦理。
9.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農藥有效成分、含量、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原劑型相同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。